

淡江大學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(水資源工程組)輔系應修科目表

107 學年度起適用

開課 年級	科目名稱	必修 或 選修	學分數		先修科目	備註
			上	下		
2	水文學	必修	3			
2	流體力學(二)	必修		3	流體力學(一)	
3	明渠水力學	必修	3			
3	防洪及排水工程	必修		3		
3	海岸工程	必修		3		
3	水資源規劃	必修		3		
3	水資源工程(一)	必修		3		
2	中等水文學	選修		3		至少須選修 3 學分
3	水利工程應用軟體	選修		3		
4	水土保持工程	選修	2			
4	水利法規	選修		2		
必修學分		21	附 註	凡於原修學系已修過之科目，經本系系主任核准，以本系其他必修科目替代。		
選修學分		3				
畢業學分		24				